

臺東縣龍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臺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13562 號公文修訂。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後之第四章與第五章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相關規定
- (四)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七)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二、目的

- (一)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保障其申訴權益。
- (二)提供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管道，增進校園和諧。

三、對象

接受申訴對象有三類(以下稱申訴人)

- (一)事件當事學生
- (二)事件當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學生自治組織

四、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委員人數 5-15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三)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

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五、申訴案件受理原則

-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提起申訴時已逾申訴之期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非屬學生之處分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5. 對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6.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六、申訴案件評議原則

- (一)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
- (八)學校對於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九)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86.7.16 教育部(86)參字第八六 0 八二一六二號令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92.06.22 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訂定之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訂定。
- 第二條 臺東縣龍田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之評議，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疏解家長與學校間之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
-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前項申訴，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第五條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及第二十九條定略以：「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第六條 本會以下列人員組成為原則：校長、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評議書(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4.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班級、聯絡電話、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與希望獲得之補救。如由代理人提出者，應載明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
 - 三、 申評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四、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申評會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十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而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經申評會評議確定者，其評定結果學校應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經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東縣龍田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或代理人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 訴 事 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臺東縣龍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臺東縣龍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再評議書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分 證 明		住址或通訊 方 式				與學生 之關係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父 母 監 護 人						
再申訴之事實或 理 由							
再 評 議 決 議							
校 長 核 示							
再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再 評 議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書

申 訴 人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學學校		就讀班級	
	住居地址		聯絡電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		與申訴人之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地址		聯絡電話	
壹、原措施學校：				
貳、受理申訴之機關：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參、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與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一、知悉措施之日：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				
肆、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伍、提起再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柒、檢附原措施學校之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成冊)：				
申訴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附註：

1. 再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2. 本申訴書請詳填並檢附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委員會於收件後將函請原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函報本府，並召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會後並將評議決定書函送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3. 如有疑義，請來電洽詢本府教育處學管科089-322002分機2243。